

证券代码：000661

证券简称：长春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6-049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5月18日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第一大股东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超达投资”）通知，获悉超达投资在2016年5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,389,055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58%）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，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超达投资	第一大股东	4,389,055 股	2016 年 5 月 17 日	2018 年 5 月 17 日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	11.54%	委托贷款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超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8,038,4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.36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8,889,0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.1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股权质押合同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9 日